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师范大学校内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18〕208号

东北师范大学：

你单位关于《校内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改善校内停车秩序，保障师生交通安全，现将你单位本部校区、净月校区的校内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校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：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5元/台次，每超1小时加收3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

二、你单位做好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工作，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上述收费待《长春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出台后重新确定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18年12月5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
